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目若同時符合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僅擇一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約定辦理。

四、「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同時符合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約定辦理。

五、「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無「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目若同時符合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 僅擇一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約定辦理。

六、「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而依該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 十 五 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 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险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 第 十 六 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

,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七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八 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九 條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二 十 條 受益人申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事故當時有效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證明文件。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